

我國贈與稅及贈與財產探析¹

財政部統計處
侯永盛專員

一、前言

贈與稅之徵課，可防止利用生前贈與以規避遺產稅，為遺產稅之預課，亦可減低藉財產贈與分散所得的誘因，具有輔助所得稅之功能，為平均社會財富的重要稅目。贈與稅性質上屬於直接稅，按 OECD 稅收分類之三大稅系(所得稅系、消費稅系及財產稅系)區分，係劃歸於財產稅。歷年我國贈與稅占總稅收比重雖不高，惟隨社會公平及財富分配議題廣受各界關注，其重要性日漸彰顯。

本文除回顧近年贈與稅之徵納概況外，並嘗試透過財政巨量數據整合模式，串接贈與人申報檔、財產檔、戶籍檔與綜所稅檔，對贈與人及贈與財產之特性加以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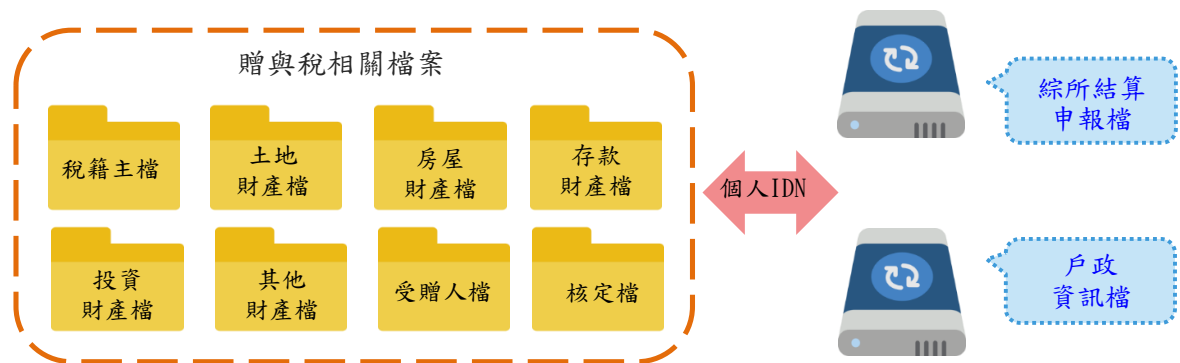
二、資料來源與資料處理

資料來源主要涵蓋兩部分，其一為各地區國稅局定期報送本部統計處之贈與稅稅源公務資料檔，包含申報件數、核定徵免件數、課稅贈與總額及課稅贈與淨額，此部分資料以下以 95 至 106 年為分析期間。其二為自行整理或採大數據串連方式(圖 1)而得，亦即由財政資訊中心轉出贈與稅籍主檔、財產、受贈人及核定等 8 個相關檔案，其中稅籍主檔記錄贈與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IDN)及戶籍地址等，財產檔包含土地、房屋、存款、投資及其他財產資料，受贈人檔主要為受贈人姓名、戶籍地址、與贈與人關係，核定檔則記錄所有贈與案件的稅額資料，如贈與金額、免稅額、扣除額、應納稅額等，可供探知贈與財產之態樣；再利用贈與人 IDN 與綜所稅結算申報檔、戶政資訊檔串接，進一步獲得贈與人年齡、綜所稅課稅級距、家戶淨所得等資訊。由巨量數據整合而來之資料受限於時間略有落後，故分析期間為 95 至 105 年。

¹ 本文同步刊載於財政園地第 69 期。

資料處理時，遇部分案件個別財產檔之金額有缺值，致與核定檔所列贈與總額不一致時，均逐一檢視、校正，無法判斷缺值及補正之案件則予以排除。

圖 1 贈與稅巨量數據整合作業示意圖



三、贈與稅徵納簡介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除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贈與²外，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免稅額時，需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所謂贈與係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惟若屬無償承擔債務、無償免除別人債務、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等亦視同贈與，即不問當事人間是否有贈與意思表示，均以贈與論。

贈與稅之計算，係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扣除額及免稅額後，為應稅贈與淨額，再依稅率課徵之。扣除額包括土地增值稅、契稅、贈與附有負擔、公共設施保留地等項目；稅率及免稅額方面，為營造輕稅簡政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98 年 1 月修法後免稅額由 111 萬元提高至 220 萬元，稅率由最高邊際稅率為 50% 之累進稅率制度改為 10% 之單一稅率，106 年 5 月為挹注長照基金財源，稅率結構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分別為 10%、15% 及 20%，免稅額維持不變。

²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項目包括，捐贈給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的財產、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的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等 8 項。

四、贈與案件概況

(一)贈與件數

贈與案件分為贈與人主動申報案件(約占總件數 96%以上)及稽徵機關選案查核案件(包含通報案件)，經過核定後，稅額大於 100 元為有稅案件，小於 100 元則屬免稅案件。95 年至 106 年整體贈與件數約介於 18 萬至 21 萬件(表 1)，主動申報與選案查核案件之本質不同，故分別觀察。

表 1 贈與稅主動申報及選案查核件數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主動申報件數		選案查核件數	
	核定徵稅比率	核定徵稅比率	核定徵稅比率	核定徵稅比率		
95 年	195,707	14.5	188,704	14.3	7,003	29.9
97 年	194,624	15.7	187,499	15.4	7,125	31.4
98 年	185,639	8.3	178,292	7.8	7,347	35.9
100 年	187,325	8.3	181,474	7.9	5,851	37.4
102 年	204,028	8.8	199,641	8.5	4,387	32.4
104 年	210,429	9.6	206,773	9.4	3,656	27.5
105 年	185,593	9.7	182,379	9.4	3,214	34.4
106 年	192,481	8.7

說明:選案查核案件(包含通報案件)，係作者自行整理自財政中心檔案，因作業時程，資料僅至 105 年。

1.主動申報件數

贈與稅具有機會稅性質，贈與行為亦易受稅制變化牽動，民眾往往預作財務規劃，安排贈與時點以求節稅，此均會直接反映於贈與人主動申報件數之變化。

95 年以來主動申報件數或升或降，以 104 年達 20.7 萬件為此期間高點，可能與 105 年即將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為避免較高稅負，104 年底房地產市場交易量遽增，屬二等親內之房地交易依規定需申報贈與稅以取得免稅證明有關。主動申報案件之核定徵稅比率，在 98 年以前約 1 成 5，之後隨減稅政策效應，降為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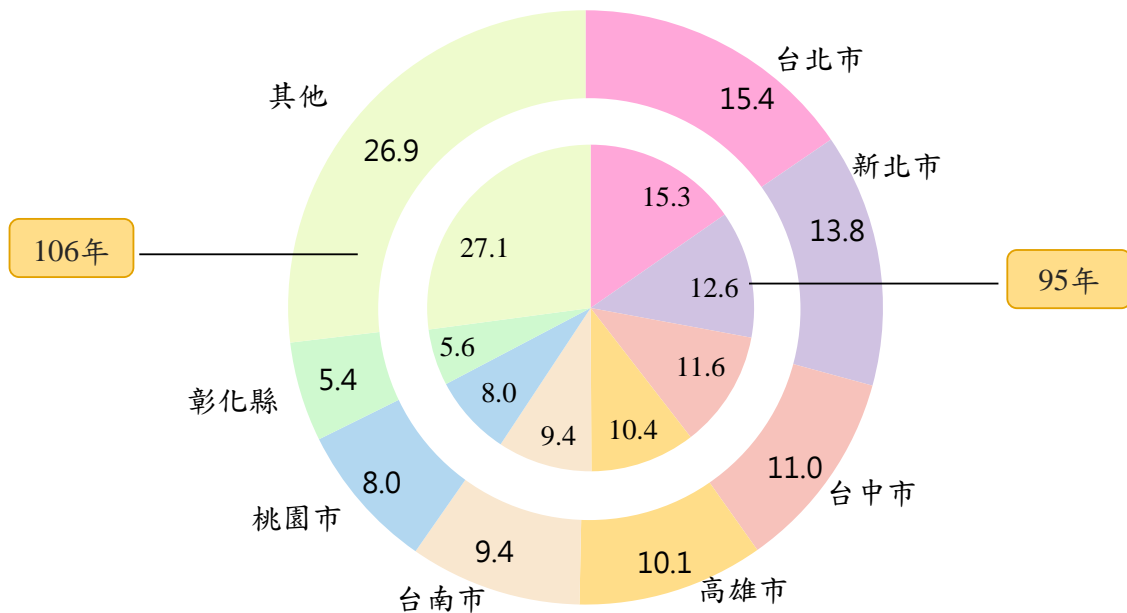
2.選案查核

選案查核案件通常是針對個人財產突然大增、親屬間三角轉移、受人檢舉等因素而進行，98年以前每年約7千餘件，其後逐年降低，可能因稽徵機關年度之選案查核作業未納入遺贈稅，或因98年贈與稅率降低後，租稅規避誘因隨之減少，納稅人租稅依從度提高。選案查核案件之核定徵稅比率大多在3成5上下，遠高於主動申報案件。

3.縣市分布

各縣市贈與件數比重近10年呈穩定態勢，變動不大，主要集中在六都及彰化縣，106年合計占73%，與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戶數占比接近，其中又以台北市占15.4%、新北市占13.8%、台中市占11.0%最高，顯示贈與件數與縣市人口及所得水準高度相關(圖2)。

圖2 各縣市申報件數結構(%)



(二)核定贈與財產總額

國人贈與財產總額呈逐年走高，由95年約1,500億元增至105年近4,200億元，平均每件贈與金額在98年之前約80萬元，其後隨修法降稅效應而明顯上升，105年增至249萬元，其中核定免稅者，每件贈與金

額均在 100 萬元以下，核定徵稅者自 99 年起平均每件贈與金額超過 500 萬元，104 年逼近 1,000 萬元，與當時社會上檢討調高遺贈稅率輿論，部分民眾提前財務規劃有關，105 年因大額贈與案件增多，金額再升至 1,601 萬元 (表 2)。

表 2 贈與財產總額

年度	核定贈與總額 (億元)	稅占比較比		核定平均 每件贈與 金額 (萬元)	稅占比較比	
		徵稅占比 (%)	免稅占比 (%)		徵稅	免稅
95 年	1,462	43.3	56.7	76	235	50
96 年	1,597	46.6	53.4	82	242	52
97 年	1,462	46.6	53.4	77	228	49
98 年	2,102	32.3	67.7	112	473	82
99 年	2,601	42.5	57.5	141	789	87
100 年	2,400	40.2	59.8	135	651	88
101 年	2,701	40.3	59.7	138	661	90
102 年	2,934	44.1	55.9	146	740	90
103 年	3,214	48.1	51.9	159	800	91
104 年	3,576	53.2	46.8	178	946	93
105 年	4,196	67.9	32.1	249	1,601	90

(三)贈與財產結構

從贈與財產件數結構觀察(表 3)，95-105 年均以土地占 3 成 5 上下居首，其次為同時贈與土地與房屋，平均占 2 成 8，再次為股票，比率在 11%左右，單純贈與房屋占比約 7%，以現金存款贈與者較少，如加以歸併，不動產贈與合占 6 成 5 至 7 成 5，研判部分可能係因贈與財產價值之認定，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而公告現值僅相當於市價 1 至 4 成，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其占市價亦僅在 2-3 成，故贈與土地和房屋或有較大之節稅空間所致。

表 3 贈與財產類型結構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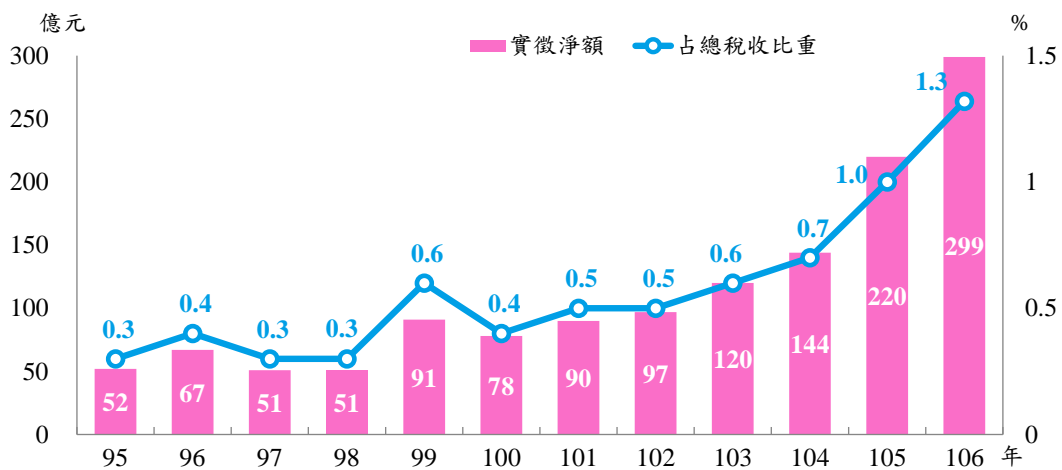
財產態樣	95 年	96 年	98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土地	31.0	33.7	35.3	36.3	36.2	36.4	34.6	33.6	32.6
土地、房屋	27.2	26.0	29.5	31.4	30.8	30.4	29.9	28.7	24.2
股票	11.7	11.4	10.9	9.8	10.5	10.2	11.0	11.2	13.9
房屋	8.2	7.7	7.3	6.9	6.8	6.5	7.2	7.0	7.0
現金存款	6.6	6.0	5.4	4.7	4.8	4.6	5.0	5.5	6.4
其他	15.2	15.2	11.5	10.8	11.0	11.8	12.3	14.0	15.9

說明：土地房屋係指該贈與案件同時有贈與土地及房屋；其他係指贈與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如公債、債權、專利權、信託權益等。本表係依件數(非按金額)計算之結構比。

(四)贈與稅實徵淨額

95-98 年贈與稅實徵淨額平均 55 億元，各年之間跳動尚稱穩定，100 至 104 年呈逐年上升趨勢，占總稅收比重亦漸次提高，顯示 98 年實施新制後，贈與稅收受惠於稅基擴大而走升。105 年因政策規劃將贈與稅列為長照基金財源之一，稅率即將調增，部分民眾提前贈與，稅收驟增達 220 億元，占稅收比重提高至 1.0%，106 年上半年民間財務規劃續呈積極，大額贈與及有稅案件增加，致全年實徵淨額擴增為 299 億元(年增 79 億元或 35.7%)，占總稅收比重升至 1.3%，雙創新高(圖 3)。

圖 3 贈與稅實徵淨額



說明：99年有大額稅款28億元入帳。

五、贈與人分析

此處係以歸戶後之贈與人為分析標的，將同一贈與人同一年度的贈與件數合併，據以計算其贈與金額、稅額等。

(一)贈與人年齡及性別結構

贈與人性別結構方面，95年男性占61.4%，較女性38.6%高出22.8個百分點，差距倍數約1.6倍，隨女性經濟能力提高，其後10年女性贈與人占比緩速增加，至105年為41.9%，較95年增加3.3個百分點，與男性占比差距縮短為1.4倍(表4)。

而受個人財務能力、財富累積及生前財富移轉規劃等因素影響，贈與人年齡以50-70歲占近半數最多，40歲以下及80歲以上占比較低；若進一步觀察，95-104年均以50-60歲年齡層所占比重居冠，約2成4上下，105年則由60-70歲年齡層占25.3%取而代之，占比前三大自100年起有向更高年齡層移動之態勢，研判與壽命延長、人口高齡化應有關聯。

表4 贈與人性別年齡結構

年度	性別結構(%)		年齡結構(%)					
	男性	女性	40歲以下	40-50歲	50-60歲	60-70歲	70-80歲	80歲以上
95年	61.4	38.6	16.5	21.0	23.3	17.8	15.2	6.2
96年	60.8	39.2	14.8	20.4	23.8	18.4	15.8	6.9
98年	60.2	39.8	13.7	18.8	24.8	18.1	16.3	8.3
100年	59.4	40.6	13.4	16.9	24.3	19.0	16.5	9.9
101年	58.9	41.1	12.8	16.0	24.3	20.1	16.9	10.0
102年	58.6	41.4	12.9	15.3	24.3	21.0	16.1	10.3
103年	58.2	41.8	12.1	14.8	24.6	22.2	15.9	10.4
104年	57.8	42.2	11.6	14.2	24.0	23.8	15.7	10.7
105年	58.1	41.9	10.4	13.0	23.2	25.3	16.2	11.9

說明:占比最高者以粉紅色表示，次高及第3高各以綠色、黃色表示。

(二)贈與概況—依綜所稅課稅級距觀察

贈與行為與個人之財富狀況、所得水準關聯性極高，如以贈與人的綜所稅課稅級距比率觀察(表 5)，105 年有 6 成 5 贈與人屬於未達課稅起徵點或適用稅率 5%，其次為適用稅率 12% 者占 15.1%，適用稅率在 30%、40% 以上稅率者各占 5.2%、5.3%。

在贈與次數方面，105 年每人贈與次數平均 1.1 次，約 9 成贈與人 1 年內贈與 1 次，1 次以上者為 1 成。適用綜所稅課稅級距愈高之贈與人，全年贈與超過 1 次以上者占比愈高，適用稅率 40% 以上且贈與 1 次以上者占 16.8%，為免稅或稅率 5% 者之 1.8 倍。

98 年修法後採單一稅率，每人贈與財產金額與贈與稅額走勢亦步亦趨，且因稅率大幅下降，促使平均每人贈與金額提高。適用稅率 40% 以上者，105 年平均每人贈與總額 2,626 萬元，其中免稅案件平均為 182 萬元，屬於徵稅案件約 1 億元(主要受若干鉅額贈與案件影響)，折算每人繳納稅額達 1 千萬元；稅率 20% 及 30% 者，其徵稅案件之平均每人贈與金額為 1,385 萬、1,694 萬元，稅率 20% 以下者為 653 萬-922 萬元，每人贈與稅額介於 40 萬-66 萬元之間。

表 5 贈與人之贈與次數、金額與稅額—依綜所稅課稅級距分

項目	105 年					
	NET=0	5%	12%	20%	30%	40% 以上
贈與人結構比(1)	34.0	30.6	15.1	9.8	5.2	5.3
贈與 1 次以上比率(1)	9.2	9.6	10.0	10.8	12.2	16.8
平均每人贈與金額	126	145	174	241	320	2,626
徵稅案件	653	770	922	1,385	1,694	10,350
免稅案件	87	94	106	119	136	182
平均每人贈與稅額	40	51	66	113	142	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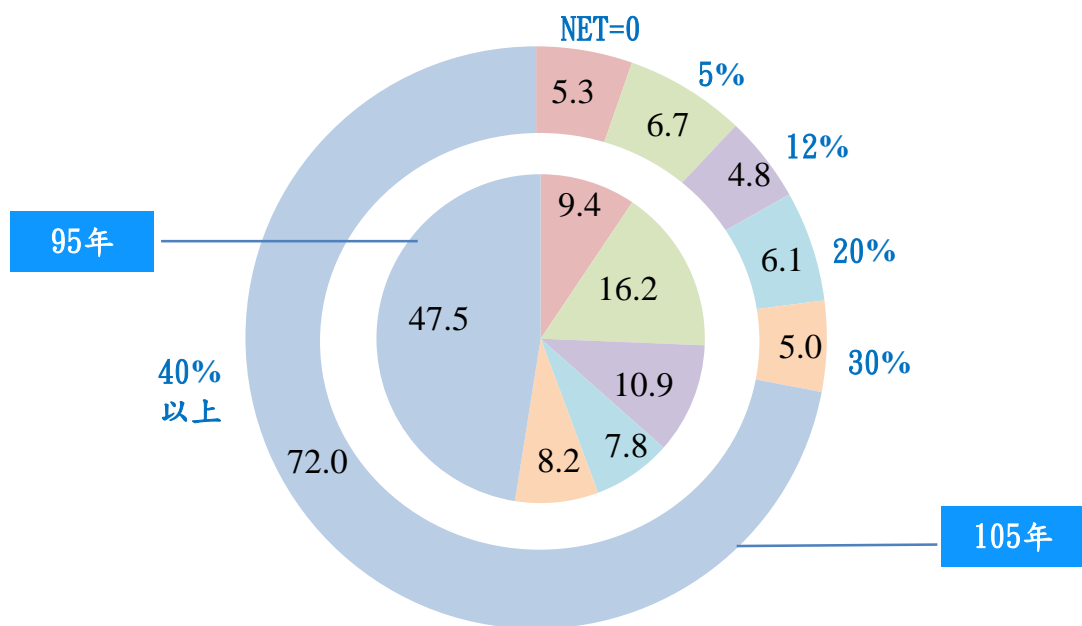
說明: 105 年贈與人綜所稅課稅級距係 103 年結算申報資料。

備註:(1)包含免稅與徵稅案件。

(三)贈與稅之貢獻結構

各年贈與稅額貢獻度主要來自適用綜所稅稅率 40% 以上者，105 年適用稅率 40% 以上者之貢獻度達 7 成 2，其餘稅率級距占比僅介於 5%-7%，與 95 年比較，適用稅率 40% 以上者大幅增加 24.5 個百分點，主因 105 年時贈與稅修法在即，高所得者受稅制調整之預期心理影響較深(圖 4)。

圖 4 贈與者稅額貢獻度結構(%)



(四)贈與財產結構

不同綜所稅課稅級距的贈與人，其贈與財產結構(按件數計算)同中有異。適用稅率在 30% 以下者，均以不動產為贈與首選，但隨課稅級距愈高，其比重遞減，股票、現金占比則反向上升。適用稅率 40% 以上者(收入係以股息為主)，其贈與財產一向以股票為主，占比在 4 成上下，其次為不動產約 3 成，現金亦占 14%-16%。105 年與 95 年比較，各所得稅率級距採股票贈與之占比普遍上升，以適用稅率 30% 及 40% 以上者各增 7.2 個、7.4 個百分點最多。

表 6 贈與財產結構—依綜所稅課稅級距分

單位：%

贈與財產		NET=0	5%	12%	20%	30%	40%以上
105 年	不動產	83.6	78.6	71.3	60.3	48.6	30.0
	股票	5.4	8.8	13.9	21.2	31.0	43.4
	現金	2.8	3.7	4.9	7.2	8.8	13.5
	其他	8.2	8.9	9.9	11.3	11.6	13.1
95 年	不動產	82.4	80.7	72.8	60.5	47.5	27.7
	股票	4.4	5.3	9.3	15.7	23.8	36.0
	現金	2.7	3.3	5.3	8.8	11.9	15.8
	其他	10.5	10.8	12.6	14.9	16.8	20.5
增 減 百 分 點	不動產	1.2	-2.1	-1.5	-0.3	1.1	2.3
	股票	1.0	3.6	4.6	5.5	7.2	7.4
	現金	0.1	0.4	-0.4	-1.6	-3.1	-2.3
	其他	-2.2	-1.9	-2.7	-3.6	-5.2	-7.4

說明：本表係按件數(非按金額)計算之結構比。

六、結語

民眾財務規劃行為具有高度理性，加以對贈與稅率甚為敏感，故贈與稅向來表現機會稅性質，且易受稅制變革而上下波動。近 10 年來贈與案件中核定徵稅比率不到 1 成，98 年修法後贈與稅受惠於稅基擴大而上升，105，106 年更因配合長照財源調高稅率之規劃與政策定案，贈與稅連續攀升新高。藉由整合大數據得知，贈與人向以男性或 50-70 歲年齡層居多，惟女性及 70 歲以上者所占比重漸有增加；贈與財產以不動產為主，但股票占比普遍提高，而高所得者贈與財產結構明顯不同，以股票現金贈與較多，不動產居次。

由於 105 年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後，採不動產贈與之節稅空間不如以往，106 年 6 月贈與稅率改為三級累進稅率，新稅制正式上路，或將對贈與行為及贈與財產結構再造成影響，皆可納為後續觀察重點。